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貳、案由：(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於 99 年間接獲所屬陳茂崧違規買賣股票之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茂崧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對陳茂崧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函報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乙案，案經本院分別函詢證期局(計 4 度函詢)、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山上區戶政事務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計 2 度函詢)、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德分公司、考試院秘書長、經濟部(該部轉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回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該公司轉請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回覆)等，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6 日約詢陳茂崧、同年 27 日約詢證期局局長李啟賢等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證期局之自律規範長久以來既未訂定相關遵行配套，亦欠缺明確處罰規定，致該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陳茂崧 98 年間申報持有股票時，已知悉其違法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事實，卻未為任何懲處，亦未調查

其有無違法買賣股票情事。其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茂崧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僅對陳茂崧在訪談時說謊部分作出申誡 2 次之處分，對於其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均核有違失。

(一)按法令規範得再完備與明確，如未能落實執行，也屬枉然。證期局雖自 73 年起即制定相關自律規範並要求所屬員工遵行，長久以來卻未曾就員工遵行與否訂定相關之查核配套措施，對於違反自律規範者，僅訂有簡陋空洞的處罰，如：「違反規定者，嚴予議處」、「如有違反，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有關規定，予以撤職或解聘僱」等，對於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反自律規範者該如何議處，完全未加以規定。直到本件陳茂崧買賣股票案發生後，方依 84 年 8 月即已公布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由所屬同仁書面同意授權得以隨時調閱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的資料，並由該局每年抽查之；且於該局獎懲標準表中，增列違反自律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之條文，及不得考列甲等與 3 年內不得調陞等規定。該局陳報本院稱：其於本案遭舉發後，至檔案庫房調閱相關檔卷資料，均未發現以往有類似案例因而懲處之相關實例等語，顯見其自律規範長久以來既未訂定相關遵行配套，亦欠缺明確處罰規定，形同具文，自屬未當。

(二)依證管會上開 73 年自律規範規定，證期局所屬職員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之股票。查陳茂崧係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定期申報財產時，向證期局政風室申報其持有公開發行之新日光公司股票，該局已知悉其違規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行為，卻未為任何處罰，再者，其只要稍加調查，即

可知悉其於 97 年及 98 年間有多次違法買賣股票之事實，卻未為任何調查。

(三)證期局遲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展開調查，但並未確實查明陳茂崧究竟有多少次在上班時間違法委託買賣、有無在上班時間辦理股票交割、在訪談時有多少次說謊等事實。該局經過簡單調查後，只以陳茂崧有「對職務有關之陳訴虛偽不實」之理由，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對陳茂崧作出申誡 2 次之過輕處分，對於陳茂崧違法持有股票、多次違法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匯款辦理交割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誠有違失。

綜上，證期局之自律規範長久以來既未訂定相關遵行配套，亦欠缺明確處罰規定，致該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陳茂崧 98 年間申報持有股票時，已知悉其違法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事實，卻未為任何懲處，亦未調查其有無違法買賣股票情事。其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茂崧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僅對陳茂崧在訪談時說謊部分作出申誡 2 次之處分，對於其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4 日